

第三條附表：

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 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2元	
		A3尺寸	每張3元	
圖像	沖印、翻拍	3X5吋	每張80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X6吋	每張100元	
		5X7吋	每張150元	
		8X10吋	每張180元	
		10X12吋	每張600元	
		11X14吋	每張750元	
		16X20吋	每張900元	
文件電子檔	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2元	一、文件電子檔案係指除影音檔案以外，可以「頁數」計價者。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三、申請人可自備儲存媒體，或由本部依市價提供。
		A3尺寸	每張3元	
	紙張彩色 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10元	
		A3尺寸	每張15元	
	相紙 列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30元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60元	
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 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 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A4頁數，每頁2元		
錄音帶	拷貝	30分鐘以內	90元	一、錄音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二、申請人可自備儲存媒體，或由本部依市價提供。
		31至60分鐘	120元	
		61至90分鐘	180元	
		91分鐘以上	200元	
光碟片 錄影帶	拷貝	30分鐘以內	100元	一、光碟片收費標準，指以光碟片提供影音檔案而言。光碟片、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二、申請人可自備儲存媒體，或由本部依市價提供。
		31至60分鐘	150元	
		61至90分鐘	200元	
		91分鐘以上	250元	
微縮片	影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3元	
		A3尺寸	每張5元	